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议案文件

1、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一、会议须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韩建河山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会股东严格按照公告的提示与要求出席并表决。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6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作为会议通知之补充。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有权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在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 2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也可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参会证明材料传真至公司 010-80384995；或将相关参会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zqb@bjhs.cn。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 9:30 前到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村河山庄会议中心会场签到处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10:0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宣布之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负责计票与监票。

七、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上述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促使公司转型升级，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数量	审议结果
1	2015. 1. 10	二届五次	4	通过
2	2015. 2. 10	二届六次	1	通过
3	2015. 5. 08	二届七次	13	通过
4	2015. 5. 25	二届八次	1	通过

5	2015. 6. 19	二届九次	1	通过
6	2015. 7. 03	二届十次	1	通过
7	2015. 7. 10	二届十一次	1	通过
8	2015. 8. 19	二届十二次	3	通过
9	2015. 10. 29	二届十三次	6	通过
10	2015. 11. 16	二届十四次	1	通过
11	2015. 12. 04	二届十五次	1	通过
12	2015. 12. 16	二届十六次	1	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方式 7 次，通讯方式 5 次，共审议议案 34 项，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按照所属的专业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

预算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

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所有董事会及任职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具体履职情况请参见《韩建河山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玉波	12	12	5	0	0	否
田雄	12	12	5	0	0	否
田兴	12	12	5	0	0	否
隗合双	12	12	5	0	0	否

付立强	12	12	5	0	0	否
魏良彬	12	12	5	0	0	否
马元驹	12	12	5	0	0	否
刘凯湘	12	12	5	0	0	否
张云岭	12	12	5	0	0	否

公司全体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以诚信、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

二、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总结与分析

1、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0,722.95 万元、净利润 2,090.32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48,700.71 万元，股东权益 83,737.40 万元。受到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报告期同比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1) 利润表与现金流指标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7,229,533.98	1,240,844,150.83	-51.06
营业成本	445,695,307.50	906,333,723.96	-50.82
销售费用	42,044,952.76	91,597,314.03	-54.10
管理费用	74,099,303.42	101,027,439.20	-26.65
财务费用	25,015,751.11	26,769,758.51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7,980.15	16,203,875.00	-60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7,446.23	-144,024,935.61	4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6,418.95	76,402,034.01	175.0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PCCP	282,899,488.51	195,553,871.19	30.88	-70.63	-71.47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RCP	79,489,033.15	60,075,180.56	24.42	-16.92	-20.21	增加 3.12 个百分点
商混	233,465,992.21	184,122,599.28	21.14	29.29	27.41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合计	595,854,513.87	439,751,651.03	26.20	-51.93	-51.42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3) 产量、销量与库存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PCCP	50.25 千米	72.78 千米	5.46 千米	-70.56	-62.18	-80.49
RCP	157.55 千米	157.06 千米	69.04 千米	-19.79	-22.30	0.71
商混	70.80 万立方米	70.80 万立方米	0	37.66	37.66	0

(4) 重要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管片制造等	100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一次性到位；该项目实际投资 1.054 亿元，其中募投资金 7275 万元，报告期内募投资金已全部到位。
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00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一次性到位，主要承担公司的管道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发生运输费用 732 万元。
广东汇达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砼预制构件、商品砼等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河南泽中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排水管等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35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注册，由韩建河山投资 350 万元与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152.21 万元。
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顶管及钢构件管道配件、钢管、钢岔管制作等	22.5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注册，由韩建河山投资 225 万元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22.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160.36 万元。

2、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身为国内 PCCP 行业的领先企业，自身业绩的变化与行业特点、产品用

途及有效需求的旺盛与低迷紧密相关。

公司主导产品 PCCP 主要用于大型引水、调水工程，这些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设是拉动公司产品需求的力量源泉，也是公司业绩的保障，大型水利工程的招标、开工及产品验收时间直接对公司 PCCP 业务收入产生根本性影响。一方面，大型水利工程一般由政府部门主导建设，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预测性不强；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按照会计分期进行核算及披露。一般情况下，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很难与公司的会计分期完全匹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在不同会计期间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 2014 年度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根本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一直跟踪的大型水利工程开工招标时间迟于预期，而在手实施中的项目陆续完工。政府使用 PCCP 的大型水利项目建设开工出现低谷导致以 PCCP 为主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往年普遍出现业绩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连续在湖北、辽宁、吉林签订合同或取得中标通知书，三个 PCCP 项目订单就高达 14.75 亿元，丰厚的订单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个项目如此密集招标与进入 2016 年国家水利建设投资力度加强、速度加快有关，但三省密集开出 PCCP 大标也有一定的时间上的巧合，这是 PCCP 行业的重要特点之一。

未来，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与公司会计分期不匹配的情况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在某一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 PCCP 具有行业波动较大、公司业绩曲线不够平滑的行业特点，在战略发展方向上力求通过“巩固主业、抓住机遇、上下延伸、并购驱动”的指导方针，拓展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开创新的经营模式、弱化 PCCP 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周期性影响、打造韩建河山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股份变化与股东回报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件许可（2015）9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11.35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63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0.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60.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60.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60.9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15 年度韩建河山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3、股东回报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 6,270,974.03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275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9336 万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2015 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计划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精神与鼓励方向，具备合理性；现金分红数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过大现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具备在股东大会批准之后两个月内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的能力，具备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到 2015 年全国约有 80 家生产

企业建成了 100 多条 PCCP 生产线。由于混凝土输水管道的销售受运输半径的制约，在需求相对旺盛区域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发展更加迅速，产能技术均提升较快，辐射范围增大，逐步走出核心区域市场，发展为在全国范围内有竞争力的企业，使行业集中度得以提升。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统计，行业前十强 PCCP 企业占全国产量 80%，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具有大口径 PCCP 生产能力和大型项目经验的企业主要有韩建河山、国统股份、青龙管业、龙泉股份等上市公司，而且行业竞争格式的寡头垄断趋势进一步加强，全国重点水利工程的 PCCP 招标一般都是由行业领先的四五家公司中标。随着国家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管廊建设、PPP 模式的推广和落地，行业内的公司纷纷寻求传统主业的突破、转型与多元化，采取不同措施改变原来单一的管材生产商的价值链定位，从主营产品、经营模式、市场定位等不同角度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2、公司的发展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障国家水安全发表重要论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2016 年，李克强总理对“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提出明确要求：要以改革创新精神谋划好水利篇章；两次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专题部署，要求加快实施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公司力争抓住“十三五”战略机遇，积极拓展产业结构、加强区域性发展、重点开拓水利水电市场，实现稳中有进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格局多年不变，以 PCCP 为核心的三大主营业务一直支撑河山发展到今天并成功完成上市，但是这种单一产品结构已无法适应最新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无法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2016 年要借助韩建河山在水利行业中的知名度及品牌优势，积极把握国家大兴水利水务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东风和市场机遇，在做实主业的基础上拓宽产业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充分利用政策鼓励引导的 PPP 模式，从单一的水利水务工程混凝土管材生产商定位向政府水利、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的“总承包商、总合作方、总运营商、项目投融资平台”的定位升级转型

3、公司的经营规划

2015 年公司成功上市，公司“商业平台、资产结构、信用等级、资本规

模、谈判地位、投融资工具与能力”等都提升到了新的高度，这为韩建河山实现进一步做大做强长远发展目标提供了强有力保障，2016 年韩建河山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移动车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做为新的三大发展方向，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手段多样、资本运作工具丰富的优势，结合政府鼓励的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模式（PPP），为韩建河山打造未来发展的崭新主业格局！

2016 年，公司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积极拓展产业结构，计划在主营业务结构调整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移动车库三大发展方向上全部或部分取得落地项目；继续保持传统三大主业的稳定发展，尤其是密切跟踪 PCCP 相关重大水利工程的招标进度，坚持紧跟国家大兴水利政策方向不动摇，继续力争 PCCP 重要订单；紧跟我国“十三五”要完成 172 个水利项目的规划，大力发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业务；紧抓中央提出的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区域发展战略，寻找机会，把握发展大势，争创各项指标新高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关上述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1	2015.5.8	二届四次	1、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审议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2015.6.19	二届五次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3	2015.8.19	二届六次	1、关于《韩建河山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韩建河山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2015.10.29	二届七次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四次监事会共审议了 12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按时出席监事会，以诚信、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监督结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及《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考虑到公司未实现上市前资金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资金现状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赋予的监督职责开展日常工作,加强对决议执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的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包括释义、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简介、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附件详细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挂网披露。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1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附注的内容，公司主要财务决算结果如下：

一、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营业收入	607,229,5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3,2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1,1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7,98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7,373,989.15
总资产	1,487,007,138.97
期末总股本	146,6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99

二、2015 年财务变动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7,229,533.98	1,240,844,150.83	-51.06
营业成本	445,695,307.50	906,333,723.96	-50.82
销售费用	42,044,952.76	91,597,314.03	-54.10
管理费用	74,099,303.42	101,027,439.20	-26.65
财务费用	25,015,751.11	26,769,758.51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7,980.15	16,203,875.00	-60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7,446.23	-144,024,935.61	4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6,418.95	76,402,034.01	175.09

研发支出	17,786,677.00	37,535,452.99	-52.61
------	---------------	---------------	--------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1.06%，主要是 PCCP 项目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同比下降 71.47%。PCCP 产品一般用于大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为政府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就可能存在高峰期和低谷期的波动，2015 年是实施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三五”水利发展奠定基础的关键一年，“十三五”时期是加快转变水利发展方式、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五年。虽然水利建设形势大好，但在这一交替之年，原有项目陆续完成，跟踪的项目有的未能如期释放，有的项目招标迟于预期导致新中标项目尚未形成收入，造成营业收入下降。同时，PCCP 供货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执行期长的特点，在某个时间段内，如同时执行的合同数量较少，单一金额较大的合同可能会因业主施工进度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当期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PCCP (千米)	50.25	72.78	5.46	-70.56	-62.18	-80.49
RCP (千米)	157.55	157.06	69.04	-19.79	-22.30	0.71
商混 (万立方米)	70.8	70.8	0	37.66	37.66	0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327,880.50	0.09	10,300,000.00	0.73	-87.11	
预付款项	35,507,438.33	2.39	14,049,463.16	0.99	152.73	
应收股利	538,467.01	0.04	0	0	/	
其他应收款	16,656,057.25	1.12	7,437,317.22	0.52	123.95	
存货	96,395,547.98	6.48	194,617,150.75	13.73	-50.47	
长期股权投资	9,002,082.82	0.61	4,164,773.73	0.29	116.15	
在建工程	47,434,646.47	3.19	1,643,504.39	0.12	2,786.19	
无形资产	83,967,522.19	5.65	49,827,971.36	3.52	68.51	
长期待摊	3,336,376.02	0.22	173,566.67	0.01	1,822.24	

费用						
应付票据	68,000,000.00	4.57	101,805,700.00	7.18	-33.21	
应付账款	226,773,231.07	15.25	369,237,304.80	26.05	-38.58	
预收款项	28,879,492.80	1.94	21,118,970.00	1.49	36.75	
应付职工薪酬	8,724,611.16	0.59	13,998,517.03	0.99	-37.67	
其他应付款	1,082,386.64	0.07	1,711,365.69	0.12	-3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4.23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999,908.00	4.51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4.23	-100.00	
递延收益	3,785,882.63	0.25	2,860,704.78	0.20	3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0.21	-100.00	

其他说明

- 1) 应收票据：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2)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锁定价格所致。
- 3) 应收股利：主要是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管道）工程履约保证金、广东汇达管业土地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5) 存货：主要是辽宁生产基地库存商品下降所致。
- 6)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增加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权益法下核算投资收益的增加所致。
- 7) 在建工程：主要是安徽产品储存区建设项目、辽宁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增加所致。
- 8) 无形资产：主要是北京的土地使用权增加、研发项目资本化所致。
- 9)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增加商品混凝土现场搅拌站临时设施所致。
- 10) 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偿还所致。
- 11) 应付账款：主要是偿还供应商货款所致。
- 12) 预收账款：主要是新承接 PCCP 项目收到预收款所致。
- 13)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产量降低、人员减少所致。
- 14)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伤赔付代收代付款减少所致。

-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偿还银行委托借款所致。
- 16)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向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办理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实收本金 66,999,908.00 元增加所致。
- 17) 长期借款：主要是偿还银行委托借款所致。
- 18) 递延收益：主要是安徽建淮管业招商引资补助-土地价格补贴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72.42 万元，合并后净利润 2090.32 万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9859.12 万元，合并后未分配利润 25456.32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 6,270,974.03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275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9336 万元。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需要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以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实施结果为准。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2015 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计划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精神与鼓励方向，具备合理性；现金分红数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过大现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具备在股东大会批准之后两个

月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能力，具备可行性。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韩建集团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排水管和商品混凝土。根据公司与韩建集团之间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与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将发生变化，需要将原来的《产品供应协议》调整为《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重新签署。

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需要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将与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除销售排水管及商品混凝土之外的其他交易，预计发生交易的类型主要包括：

1、公司向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韩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公司经理）出资并控制的法人）销售排水管及商品混凝土；

2、公司向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3、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基于以上，建议公司与韩建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约定，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该协议生效后，公司与韩建集团之间签署的《产品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同时，基于公司的董事在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排管网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北排管网公司之间销售排水管也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为规范该等交易行为，建议公司与北排管网公司签署相

应的《产品供应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1、整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发生额（万元）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8,983.43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57.30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排水管	4,486.12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排水管	8.68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7.57
合计		14,253.10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排水管，日常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3.47%，对公司总体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依赖，交易的定价方式均根据市场原则确定，符合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5000 万元。

2、销售商品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商品混凝土销售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同类业务销售收入的 38.72%，发生销售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

商品混凝土具有服务性强、均衡性差及时间性要求高等特点。商品混凝土的运输是直接为建筑工地服务，一切工作必围绕客户的施工进度来安排。受这些特点制约，商品混凝土有着较为严格的运输半径，通常限制在 30 至 40 公里。由于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涉及建筑施工和房地产业务，对商品混凝土具有持续业务需求，且这些关联方的主要房地产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分布在韩建集团及韩建河山经营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处于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半径内。因此，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与韩建集团等关联方发生商品混凝土的关联销售行为。商品混凝土定制化特征显著，规格型号、配合比要求、运输距离、输送方式及特殊施工需求等因素对产品的定价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关联销售采取了市场定价法，在同一时期内，针对相同或相似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3、销售排水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与 RCP 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公司与联营公司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排管网”）之间，占 2015 年同类业务销售收入的 56.55%，发生销售排水管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

排水管多用于城市地下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建设，与大型水利工程的 PCCP 项目相比，排水管工程项目金额小、日常需求多。我国排水管生产企业普遍具有“数量多，分布广，规模小，产能低”的特点。排水管生产企业一般在其区域市场生产销售，因此深耕细作本土市场是所有排水管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北京城市地下雨水、污水、中水管网的主管建设单位就是由北京市政府出资成立的北京中心城区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特许经营企业——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排集团”）。首都城市雨水、污水、中水管网建设的特殊性决定了，北排集团在韩建河山排水管业务的下游居于垄断地位。为了更好地开拓北京排水管市场，2012 年 12 月 27 日，北排集团与韩建集团签约产业联盟合作协议，2013 年 9 月，韩建河山与北排集团合资成立了北排管网，北排集团间接持股 65%居于控股地位，公司持股比例 35%。北排管网是以促进科技创新为宗旨，针对地下管网的升级改造，为实现“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污水管网零渗漏”目标而建立的全面战略联盟与技术合作公司。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污水专用管材的配套设施、技术开发及配套产品的委托定制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各种接口形式的钢筋混凝土管，各类金属管材及排水设施相关的新产品等。该合资企业主要承担北京排水集团所负责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的 RCP 产品的供应。公司与联营公司北排管网之间的 RCP 业务销售是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成果，该关联销售有助于拓展北京地区 RCP 业务、扩大北京市场份额，有助于增强公司 RCP 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北排管网发生的 RCP 销售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公司对北排管网的 RCP 销售虽然占到了同类业务的一半以上，形成了重大影响，但这是首都城市排水管网行业特征决定的。即使公司不与北排管网发生关联销售，公司的排水管销售业务仍然会主要集中在北排集团主导实施的首都城市地下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4、与韩建集团之间劳务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与韩建集团发生了少量劳务收入，是因为公司辽宁分公司中标辽西北引水工程管道生产、韩建集团中标该工程的管道施工安装。辽宁因地理和气候原因，全年施工期较短、任务紧张工期集中，公司辽宁生产基地生产任务完成进度较快，为保证韩建集团按时完成施工安装任务，不影响辽西北供水工程如期全线完工通水，公司调配部分生产工人与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为韩建集团的管道施工安装业务提供技术指导并协助施工安装。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额（万元）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混凝土和排水管等产品、提供劳务等服务	12,000.00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排水管等产品	8,000.00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建筑施工服务等	2,000.00
合计		22,000.00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附件：

- 1、与韩建集团签署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 2、与北排管网公司签署的《产品供应协议》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会议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广良

乙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鉴于：

-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乙方系甲方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之股份公司，已经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3、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属于乙方的关联方。
- 4、 甲方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向乙方采购相关商品混凝土等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建筑施工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相关产品及接受其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甲方同意接受该等劳务服务。

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指甲方含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包括绝对及相对控股）的除乙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公司经理）出资并控制的法人。
-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指乙方含乙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绝对及相对控股）。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下属企业 指甲方或者乙方全资、控股或者拥有控制权的企业。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本协议所述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	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 (1) 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 (2) 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不可抗力事件	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停工、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禁令或裁定。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和服务互供的范围

3.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排水管等。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劳务服务等。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建筑施工服务等。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双方均同意优先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

4.2 甲乙双方同意，在进行的前述任何产品和服务交易过程中，乙方将不会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差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该等产品；及

- 4.3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并不影响甲乙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本协议下优于对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似的产品和服务，则双方均有权各自委托或接受该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4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的产品和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各交易方是指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乙方及其下属企业。

第五条 定价原则

- 5.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 5.1.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5.1.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5.1.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 5.1.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
- 5.1.5 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下属企业（如适用），按年度需求和供应计划签署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供应合同。
-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年度需求及供应计划的调整对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合同进行调整。
- 6.3 鉴于乙方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对下一年度向甲方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接受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批准上限，双方根据 6.1 款约定的下一年度的金额如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需另行报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 6.4 对于在本协议生效时已发生或者签订的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合同，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这些合同进行审核并确认符合本协议的原则规定、续展或者签署新的合同。如经审核，已发生或者签订的合同与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不符的，应根据本协议予以调整；续展该等合同或签署新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的规定操作。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包括：

7.1.1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产品和服务供应合同的规定，从对方接受产品和服务或提供服务。

7.2 乙方的权利包括：

7.2.1 在保证向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7.2.2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的前提下，自主编制年度需求和供应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7.2.3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产品和服务供应合同的规定，向对方收取费用。

7.3 甲方的义务包括：

7.3.1 促使并保证其下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费用或提供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包括：

7.4.1 促使并保证其下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合同规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7.4.2 接受具体产品和服务供应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7.5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甲方的需要，则甲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的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八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终止

8.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甲乙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8.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8.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合法存续。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下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下属企业就该下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下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0.1.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10.1.2 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

10.1.3 乙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按照其职权审议通过本协议。

10.2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乙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10.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某项关联交易不获得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乙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10.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3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

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通知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3.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会议中心

邮 编：

传 真：

乙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座3号

邮 编：102423

传 真：010-80384995

13.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

15.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5.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5.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5.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5.6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产品供应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蔡永茂

乙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鉴于：

-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乙方系甲方的股东之一，并已经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乙方持有甲方约 35% 的股权。
- 3、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的董事在甲方担任董事，根据乙方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
- 4、 甲方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向乙方采购相关排水管等产品，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相关产品。

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指甲方含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包括绝对及相对控股）的除乙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指乙方含乙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绝对及相对控股）。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下属企业 指甲方或者乙方全资、控股或者拥有控制权的企业。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本协议所述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 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不可抗力事件 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停工、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禁令或裁定。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供应的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包括排水管等。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方均同意优先使用乙方的产品。

4.2 甲乙双方同意，在进行的前述任何产品交易过程中，乙方将不会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差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该等产品；及

4.3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并不影响甲乙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本协议下优于对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似的产品，则双方均有权各自委托或接受该第三方提供的产品。

4.4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的产品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各交易方是指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乙方及其下属企业。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5.1.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5.1.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5.1.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5.1.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

5.1.5 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第六条 运作方式

6.1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下属企业（如适用），按年度需求和供应计划签署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供应合同。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年度需求及供应计划的调整对具体的产品供应合同进行调整。

6.3 鉴于乙方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对下一年度向甲方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接受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批准上限，双方根据 6.1 款约定的下一年度的金额如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需另行报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6.4 对于在本协议生效时已发生或者签订的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合同，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这些合同进行审核并确认符合本协议的原则规定、续展或者签署新的合同。如经审核，已发生或者签订的

合同与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不符的，应根据本协议予以调整；续展该等合同或签署新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的规定操作。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包括：

7.1.1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产品供应合同的规定，从对方接受产品。

7.2 乙方的权利包括：

7.2.1 在保证向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产品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7.2.2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的前提下，自主编制年度需求和供应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7.2.3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产品供应合同的规定，向对方收取费用。

7.3 甲方的义务包括：

7.3.1 促使并保证其下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供应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7.4 乙方的义务包括：

7.4.1 促使并保证其下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供应合同规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

7.4.2 接受具体产品供应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合同有关的事宜。

7.5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甲方的需要，则甲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的相应的产品。

第八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合同的终止

8.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甲乙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8.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

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8.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合法存续。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下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下属企业就该下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下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0.1.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10.1.2 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

10.1.3 乙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按照其职权审议通过本协议。

10.2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乙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10.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某项关联交易不获得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乙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10.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3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

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3.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202 室

邮 编：

传 真：

乙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邮 编：102423

传 真：010-80384995

13.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5.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5.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5.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5.6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事宜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田玉波董事长协商确定聘请协议及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汇票、抵押、担保（不含对外担保）、保理、保函、融资租赁、黄金租借以及其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各种银行融资形式，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在保证财务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和投资需求，综合考虑各家银行融资规模、融资期限、融资方式、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利率水平等条件择优选择融资银行。

上述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恒丰银行等。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田玉波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种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制定的《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在 2015 年度的表现，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下：2015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方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田玉波先生办理与薪酬发放有关事项。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职务
田玉波	50	否	董事长、总裁
田雄	0	是	董事
田兴	0	是	董事
隗合双	44.10	否	董事、副总裁
付立强	42.28	否	董事、副总裁
魏良彬	38.10	否	董事、财务总监
马元驹	7.20	否	独立董事
刘凯湘	7.20	否	独立董事
张云岭	7.20	否	独立董事
李德奎	0	是	监事
李保伟	7.56	否	监事
高凌霞	5.40	否	监事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为提高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审批效率，及时

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董事会集中审议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预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新增对外担保或以前年度发生累积至今的对外担保。

3、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时止。

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田玉波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并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安徽六安

法定代表人：陈冲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管片制造、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管道工程安装；给排水工程施工；河湖整治疏浚；水生态环境工程施工，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总资产 14661.59 万元；净资产 633.57 万元；营业收入 2024.46 万元；净利润-1444.96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

2、河南泽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河南叶县

法定代表人：张全海

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排水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项目筹建。

财务状况：注册后尚未实际经营。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

3、广东汇达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广东汕尾

法定代表人：付立强

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砼预制构件、商品砼、市政公用、水务工程施工安装及各种管道及管廊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其他各类管道的营销服务，高科技知识产权经营。

财务状况：总资产 45.16 万元；净资产-3.7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1.41 万元。（注册后尚未实际经营）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

4、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北京房山

法定代表人：田玉永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8 日）；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总资产 829.00 万元；净资产 125.04 万元；营业收入 732.10 万元；净利润 24.27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

三、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公司为下属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下属各级子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生产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预计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单笔担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所有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并不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不可控的过高风险。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2016 年度为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预测得出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红人民币 6,270,974.03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275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要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以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实施结果为准。

鉴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得到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实施该方案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故建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注册资本：146,680,000 元；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注册资本：293,360,0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6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336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后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非议案文件

- 1、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挂网披露。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